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第 9 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時 間：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貳、地 點：台中市西區大和路 22 號 3 樓

參、出席人員：金石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至誠、
金石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金靜董事委託劉至誠董事出席、
金石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明志、
金石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梓原、
獨立董事 章志福、獨立董事李正新，
共計六位。

缺席人員：海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慶津。

主 席：劉至誠董事長



紀 錄：黃志鴻



列席人員：監察人林邦蒼、監察人魏耀文、監察人劉靜宜、
財務會計主管黃志鴻、稽核主管白雅琪，共五位。

本次會議董事出席率：85.71% (百分之八十五點七一)

各董事、監察人累積出席率：詳附表。

肆、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本公司103年8月12日董事會中決議事項業已執行完成，前次會議記錄詳如附件一。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本公司103年度7月至9月之稽核計畫中所列應執行部份，業已執行完畢並出具報告完成，於報告出具完成次月底前檢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處，前述稽核項目經抽驗相關憑證後，並無重大缺失發生，特此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伍、承認及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向日盛商業銀行北台中分行申請授信融資額度新台幣三億元整案，敬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為營運周轉之需，擬於新台幣三億元整之額度內，向日盛商業銀行北台中分行申請授信融資。

二、前項授信融資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相關事宜，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擬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於 103 年 4 月 1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5,000 仟股，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 40 元，預計募集新台幣 20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3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145222 號函核准發行在案，及經 103 年 7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6720 號函核准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三個月至 103 年 11 月 5 日止。

二、考量募集期間即將屆期，有鑑於美國逐步縮減量化寬鬆貨幣政策及國內政府政策性控管措施，使得營建類股股價面臨較大幅度的修正，為考量公司整體及股東之最大權益，擬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前已申報生效之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原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擬以自有資金支應，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二時三十分。